

X17501.42

(130)



GF - 1999 - 0201

20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 号学生公寓节能改造（屋面防水、外墙保温）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 478 号

工程内容：屋面防水、外墙保温维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 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人民币)

(小写): 567285 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织部分。

七、本协议收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住所：乌市米东区永顺街478号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1339240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工行乌市卡子湾支行

帐 号：3002018309026403107

邮 政 编 码：831401

李军 2015.10.6

2015.10.

李军

10/10日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